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4 號法律

### 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 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範圍內的博彩或投注信貸（下稱“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

#### 第二條

##### 提供博彩或投注信貸

一、提供博彩或投注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下列者均視為現款：

- (一) 現金；
- (二) 旅行支票；
- (三) 保付支票；
- (四) 本票 (*cashier's orders* 或 *cashier's checks*)；
- (五) 現金速遞匯票或授權書 (*money orders*)；
- (六) 郵政匯票；
- (七) 透過寄存可直接兌換成現金結餘的任何轉帳票據而進行的銀行帳戶入帳；
- (八) 以銀行轉帳或資金調動，又或帳戶抵銷等交易進行的銀行帳戶入帳；
- (九) 利用電子支付工具進行的電子資金轉帳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 (十)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以無償方式提供予博彩者或投注者且接受作為上款所指移轉的支付工具的有價票據；
- (十一) 經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視同現款的其他行為、交易或工具。

三、為適用上款（九）項的規定，下列者屬電子支付工具：

- （一）付款卡，包括信用卡及借記卡；
- （二）利用電子載體儲存金額的卡片式電子貨幣工具，又或將現金結餘記錄在電腦存儲器內的電子貨幣工具。

四、由第一款所指移轉產生的債權如屬載於債權證券上者，則該債權證券可為無記名證券，又或指示式證券，包括屬系列發行的指示式證券。

### 第三條

#### 信貸實體

一、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的資格：

-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承批公司；
- （二）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獲轉批給人。

二、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下稱“博彩中介人”）亦獲賦予資格，透過與上款所指任一實體訂立的合同而直接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又或按照第七條第三款的規定間接從事博

彩或投注信貸業務。

三、如信貸實體嚴重違反適用於信貸業務的法律或規章的規定，又或顯示出明顯缺乏從事信貸業務所需的技術能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可命令該信貸實體確定性或暫時性終止從事信貸業務，又或為其從事該業務設定條件，且不影響應提起的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審理程序及應承擔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四、博彩或投注信貸關係僅可發生於：

（一）作為信貸實體的第一款所指任一實體與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或投注者之間；

（二）作為信貸實體的博彩中介人與作為借貸人的博彩者或投注者之間；或

（三）作為信貸實體的第一款所指任一實體與作為借貸人的博彩中介人之間。

#### 第四條

##### 效力

按照本法律的規定提供博彩或投注信貸，則產生法定債務。

## 第五條 合作義務

信貸實體負有與政府合作的特別義務，為此，經政府要求，信貸實體應提供一切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並應給予任何准許。

## 第六條 一般原則

信貸實體應遵守一切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所適用的法律及規章規定；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情況，均成為審查是否具備作為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又或作為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時的考慮因素，且不影響第三條第三款的適用。

## 第七條 不可移轉性

一、信貸實體不得透過他人或其他實體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

二、旨在將信貸實體的資格以任何形式或任何名義移轉予第三人的行為或合同，均屬無效。

三、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的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或博彩中介人，尤其可透過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以第三條第一款所指任一實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而就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訂立合同，但不妨礙以上兩款的適用。

## 第八條 合同

一、第三條第二款及上條第三款所指合同必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一式三份，同為正本，有關簽名須經當場公證認定。

二、合同、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任何修改的擬本，均須經政府核准；政府可基於合法性原則或公共利益而命令修改上述擬本中的任何條款。

三、信貸實體須於訂立合同後十五日內，將合同的其中一份正本及合同的所有補充文件的副本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

四、上款所指補充文件應附具一份由信貸實體的法定代理人或可使信貸實體負責的董事簽署的聲明書，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聲明

書的內容為信貸實體以名譽承諾聲明有關文件所載資料及資訊均真確無訛，並為最新資料，且聲明該等文件屬正本的副本。

五、如合同或合同的補充文件有任何修改，信貸實體亦應於十五日內，將有關修改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

六、合同必須載有關於訂立合同雙方承擔的放棄特別法院的管轄並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的義務的條款；如屬上條第三款所指合同，視乎屬有代理權委任合同或有代理權代辦商合同而定，必須載有關於放棄使用代任人或轉代辦商的條款。

七、載於合同、合同的補充文件及對該等文書所作修改的條款，如與政府所核准的相關擬本不符者，均屬無效。

## 第九條

### 行為方面的一般義務

一、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在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範圍內，應以謹慎及理智的方式、正直的態度，並遵照法律、規章及職業操守規則履行本身職務。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信貸實體的受任人、代辦商、代理人及長期或偶然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

#### 第十條

##### 保密義務

一、信貸實體的公司機關成員及工作人員、受任人、代辦商、代理人，以及長期或偶然向信貸實體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均不得披露或利用純粹因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而得知的、關於與信貸實體的業務或其與借貸人之間關係有關的事實或資料的任何資訊。

二、對於借貸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與提供博彩或投注信貸有關的帳戶、帳目往來及其他活動，尤須遵守保密義務。

三、保密義務不因職務或服務終止而終止。

#### 第十一條

##### 保密義務的例外及免除

一、除屬適用下款的情況外，關於信貸實體與借貸人之間關係的事實及資料，僅可：

- (一) 向政府披露；
- (二) 向其他信貸實體披露；
- (三) 在第七條第三款所指情況下向管理公司及博彩中介人披露；
- (四) 向法定受任人披露；
- (五) 向核數師、會計師或技術顧問披露；
- (六) 因行使債權人的權利所需而披露；或
- (七) 於另有明文限制保密義務的法律規定時披露。

二、對上款所指事實及資料的保密義務，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予以免除：

- (一) 經借貸人向信貸實體表示准許；
- (二) 遵照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 第十二條

### 監管

監管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屬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職權，但不影響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獲賦予的職權。

### 第十三條

#### 監管實體的保密義務

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工作人員，以及長期或偶然向該局提供服務的人，均不得披露或利用因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而得知的、關於與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有關的事實或資料的任何資訊。

二、經利害關係人向博彩監察協調局表示准許後，又或在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及（七）項、第二款（二）項所指情況下，方可披露受保密義務保障的事實及資料。

三、保密義務不因職務或服務終止而終止。

### 第十四條

#### 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

一、如懷疑有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事或曾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博彩監察協調局應要求該實體呈交對澄清有關狀況屬必要的資料，並可查驗懷疑從事或曾從事上指業務的地點。

二、如有跡象顯示有未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從

事或曾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博彩監察協調局具監察職能的人員應儘快編製實況筆錄，該筆錄須送交檢察院。

## 第十五條

### 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的協助

一、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應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其認為對行使監管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的職權屬必要的協助。

二、應司法警察局在其預防犯罪及刑事偵查職責範圍內提出的要求，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亦應向該局提供協助。

三、參與按照以上兩款的規定進行的情報交換工作的所有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以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保密義務。

## 第十六條

### 為賭博的高利貸

按照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在從事博彩或投注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

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

第十七條  
補足性規章

本法律的補足法規將由行政長官及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零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